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的的原因，调离上港集团，不再在上港集团及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内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。经过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人调整为 209 人。除此之外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。

以上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。

2、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符合《试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：

- (1)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的；
- (2) 任职期间，由于受贿索贿、贪污盗窃、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、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、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。

4、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和监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6 日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0.5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212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17 日